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30402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備註（301000000A113040245901-1.pdf、301000000A113040245901-2.pdf、301000000A113040245901-3.pdf）

開會事由：審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8樓）

主持人：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士元

聯絡人及電話：蔡孟齊02-23565449

出席者：江委員嘉琪、何委員彥陞、李委員承志、賴委員宗裕、顏委員玉明、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黃委員駿逸、范委員琳珮、梁委員國輝、張委員琬宜、李委員昊陞、鄭委員信偉

列席者：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警政署、消防署、國土管理署、法制處

副本：

備註：

一、第1次及第2次會議資料請攜帶與會，現場不另提供；檢附前開3草案再修正條文各1份。

二、針對草案內容有疑義者，請洽本部國土管理署（聯絡人及

電話：吳勇霆02-87712966）。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因場地空間有限，列席機關（單位）代表以2人為限，如涉貴管部分意見得以書面代替者，請以書面意見表示（電子信箱：moi2038@moi.gov.tw）。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22 15:49:25

裝 訂 線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再修正條文

再修正名稱	原草案名稱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再修正條文	原草案條文
（無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序完成下列事項：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 三、依使用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編定或變更。 四、依使用計畫完成公共設施之興建，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驗合格及領得使用執照後，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第二條　申請人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後，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 三、依使用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 四、依使用計畫完成公共設施之興建，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驗合格及領得使用執照後，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使用計畫屬分期分區者，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應按使用計畫之分期分區計畫辦理。	前項第一款公共設施用地按許可使用計畫之分期分區計畫分割、移轉登記者，前項第三款之使用地變更及第四款之公共設施興建、移轉登記，應按該分期分區計畫申請辦理。
（無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設施，指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公園、停車場及其他非專供使用計畫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
第四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其電子檔，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使用地編定（變更）申請書（如附表）。 二、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及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之繳納收據或證明。 四、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前項文件齊備後，始得辦理使用地編定或變更，並將前項文件及使用地變更結果上傳中央主	第四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其電子檔： 一、使用地變更申請書(如附表)。 二、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及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之繳納收據或證明。 四、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前項文件齊備後，始得核准，並將前項文件及使用地變更結果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使用許可相關作業系統。

管機關建置之使用許可相關作業系統。	
第五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完成公共設施移轉登記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完成公共設施移轉登記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核發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住宅社區案件之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住宅建築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依使用計畫所列必要性服務設施維護管理費用繳交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庫代收之證明。~~
第六條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時，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或變更。 前項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之項目、移轉對象、維護管理責任、捐贈及完成時間，及應繳交之費用，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 第一項使用地編定或變更方式，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於本辦法施行時，申請人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應依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 前項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之項目、移轉對象、維護管理責任、捐贈及完成時間，及應繳交之費用，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 第一項使用地編定方式，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無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　使用地編定（變更）申請書

受文機關：　　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於下列土地作○○使用，爰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類別		申請編定（變更）使用地類別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使用地	面積（公頃）		
合計：申請變更使用地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使用地編定（變更）同意書。
　（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二）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替代之。
　（三）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及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三、國土保育費（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免附）、影響費之繳納收據或證明。
四、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非屬填海造地案件者，免附）。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一、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針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於本附表規定依使用計畫所列土地使用類別申請使用地編定（變更）時，應填具之資料及應檢附之文件。

二、使用計畫所列供第三條設施使用之土地，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計畫所列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應編定為許可用地（使）。